

合同编号（甲方）：深规划资源龙岗财(2025)016号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致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共 19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33748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嵘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1606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0755-28918219 传真：0755-2873461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联系人：萧晓慧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广东致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4MA7F5QMCX5

住所地：怀集县幸福街道怀高片区K-6-2号地块新洲广场20号楼2层211商铺

法定代表人：周大广

通讯地址：怀集县幸福街道怀高片区K-6-2号地块新洲广场20号楼2层211商铺

邮政编码：526400

电话：1839084285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

银行账号：2017021009200129596

合同联系人：柳魁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348935858@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SZZXDL-2025-00025（SSZX2025-021））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

1.2 采购方式为：（1）公开招标

- （1）公开招标 （2）竞争性谈判 （3）单一来源
（4）邀请招标 （5）询价 （6）直接确定供应商
（7）其他_____

1.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4 政府采购品目：服务类

1.5 数字化交付情况：

是 否

1.6 项目服务内容：

1、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复绿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林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要求，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复绿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对复绿方式、植物选择、施工组织、施工时间、抚育管护等方面，以及复绿方案是否符合上级有关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审查，并出具详细的技术审查意见。

2、对已到期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情况协助开展复绿现场核查。

核实清拆撤场范围、面积；监督复绿单位回填土壤；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方案种植苗木；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的养护标准进行初步养护。

3、对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情况协助开展复绿现场核查

协助查验临时使用林地复绿地块及其他占用林地地块的复绿情况，协助检查复绿现场是否完成复绿方案设计要求，是否达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标准；对复绿现场包括整地情况、种植情况、抚育情况等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协助出具《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现场核查技术报告》。

4、工作要求

(1) 本项目指定唐杨锋（工程师）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复绿方案审查进度：在收到复绿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方案审查意见》。

(3) 应甲方要求，1个工作日内派出2名以上专业人员前往复绿现场协助开展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复绿过程开展现场监管。

(4) 复绿现场核查工作进度：在协助开展复绿现场核查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现场核查技术报告》。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组建5人的技术团队（详见附件2），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服务过程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更换。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425,692.00 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药物费、机械费、车辆费、食宿费用、通讯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 个月止。

5.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方对项目进行续期考核，考核为优秀的可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5.3 续期考核采用履约评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成果及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并生成履约评价报告。

5.4 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进度	预计成果	完成时间	验收方式
1	编制项目中期报告	项目中期报告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	甲方主办科室对项目报告进行审查
2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提交《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方案审查意见》《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现场核查技术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	甲方局专题会议审议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2)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取得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审批。

(5)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6) 甲方应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方案的审定工作，提出审定意见。

(7) 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及应由甲方确定的项目问题，甲方需及时配合提供和确认，超过双方约定的确认时间而影响到乙方的项目进度，相关项目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8)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0) 甲方应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合适的工作场地。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材料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

工作或其他准备工作，并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 15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2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 and 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6)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甲方确认相关报告、项目成果的，不免除乙方的保证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以及组织、举办本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问题。

(8)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采取措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违法手段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11) 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相关情况。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乙方不得承接。

(13) 乙方不得擅自将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基础属性数据及完成后的各项成果数据进行导出、复制、修改、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和本合同项目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5)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事业、商业或者任何有关甲方机密信息和用户信息。

(1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唐杨锋；联系电话：18390842852。

第七条 项目成果

7.1 项目最终成果为：《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方案审查意见》《龙岗区临时使用林地复绿现场核查技术报告》、项目中期报告、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2 份。以上资料提交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word 格式。

7.2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3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审查批准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深圳市政府审查批准
- 深圳市____区政府批准
- 甲方会议审议批准
- 甲方其他形式审批存档
- 其它：__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

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和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8.2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一次性付清。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库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分 3 期付款：

(1) 首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捌角，（小写）¥170,276.80 元（占合同总费用的 40%）。

(2) 二期款：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后，经甲方主办科室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大写）壹拾柒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捌角，（小写）¥170,276.80 元（占合同总费用的 40%）。

(3) 尾款：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全部成果经甲方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主办科室完成成果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当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付人民币捌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小写）¥85,138.40 元（占合同总费用的 20%）。

第九条 通知和文件往来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送达。

9.2 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9.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项目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展开工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远程或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0.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 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经甲方同意后，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标的，也不得将合同标的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3.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

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13.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4.1 如发生因甲方追加或变更委托事项导致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约定范围内收取费用。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5.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展开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或其他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 元；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有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

于确定修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时，乙方予以免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但未超过10%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未付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付款审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5.3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人民币85,138.40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

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乙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在支付合同款项时优先予以扣除。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 乙方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30 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甲方损失减小到最少，且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 (5)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 (6) 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并开展工作，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
-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 15 工作日以上的；
- (8)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 2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 (9)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和调整；
- (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
- (12) 非由法律规定或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 (1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 (14)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或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外，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履行合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方案不予确认，且不说明任何理由。

(4)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且逾期 30 个工作日，但因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导致迟延支付的情况除外；

(5)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6)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7.2 如不可抗力持续 1 个月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7.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

行。

17.4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8.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 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共 2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

效。

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广东致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1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公开 · 公平 · 公正 · 诚实 · 信用

编号: 2025030108

广东致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委托,就“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编号:SZZXDL-2025-00025(SSZX2025-021))”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详列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标的名称	龙岗区临时用林复绿技术服务	中标数量	1项
标的金额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合计	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	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425,692.00)	
合同履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续签要求: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对项目进行续期考核,考核为优秀的可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合同签订事宜	请贵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标单位:广东致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萧小姐 0755-28918219 柳魁 18390842852 张建鹏 13923045645 张伟 1501388121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01日

抄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编:518003 电话:0755-29395688-8000 网址: http://www.szsszx.com/

附件 2：项目组成员

乙方项目组成员如下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或相关技能证书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唐杨锋	工程师	18390842852
2	技术负责人	邓清	工程师	18975128449
3	技术人员	彭德泉	工程师	18390842852
4	技术人员	柳魁	工程师	18867439778
5	技术人员	涂绪华	工程师	18774063236